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6120
聯絡人：廖怡欣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41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 (0041208A00_ATTCH4. pdf、
0041208A00_ATTCH5. pdf、0041208A00_ATTCH6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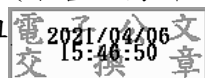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度（109學年度）「就讀高級
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
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000345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局陳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2-29663456轉2729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